政府采购询价通知书

**项目名称**：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民政局救助管理站流动服务车

**采 购 人**：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1年11月2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询价公告………………………第3页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第6页

第三部分 询价项目说明及要求……………………第14页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的内容、格式及要求………第19页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询价公告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民政局现面向社会采购1台救助管理站流动服务车，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以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115号）的要求，采用询价采购方式实施政府采购。欢迎符合资质的商家参与此次采购。

**一、询价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限价（万元） | 数量 | 备注 |
| 1 | 救助服务车 | 25 | 1 | 详细参数见“第三部分询价项目说明及要求”部分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25万元。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为本项目采购内容的生产商或经销商（须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供应商须提供2020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则提供最近1个月的财务报表即可（须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四、相关事项**

（一）询价通知书获取方式：寻甸县人民政府网政务公开网上免费下载。

（二）供应商须按时递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三）报名、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1年11月26日北京时间14∶00至15∶30。

（四）开标时间：2021年11月29日北京时间14∶30。

（五）递交响应文件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文苑路35号（民政局）。

**五、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联系人：张主任 电 话：13888417722

陈 师 电 话：13888630725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文苑路35号

**六、询问和质疑相关问题**

1、各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中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要求和采购程序、采购结果及其他问题有异议的，应向采购人咨询或提出质疑并由采购人答复。

2、质疑的受理：涉及采购人的质疑函以书面形式递交到采购人处（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文苑路35号）。

3、质疑函制作说明：质疑函应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要求制作。

4、未按上述要求递交质疑函，将可能影响质疑函受理。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1年11月22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定义

1.1 “询价方”是指组织本次询价活动的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1.2 “响应方”是指向询价方提交询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需方”是指本项目的采购人——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1.4 “供方或成交方”是指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1.5 “商品”是指响应方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询价项目内容及要求中所规定的商品和服务。

1.6 “服务”是指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由响应方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义务。

2 参与费用

响应方参与询价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3 响应方应具备的条件

3.1 响应方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 响应方具有履行“询价通知书”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售后服务和其它技术服务的能力。

3.3 响应方具有履行合同条款的相关资质证明。

4 询价有效期：询价开始之日起30天。

**B 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5.1 政府采购询价公告；

5.2 供应商须知；

5.3 询价项目说明及要求；

5.4 采购合同（样本）；

5.5 响应文件的内容、格式及要求。

5.6 询价方在询价开始前所作的一切有效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

**C 响应文件**

6 “响应方文件”的组成

6.1 项目询价采购报价单；

6.2 产品配置及技术标准响应说明；

6.3 商务响应说明；

6.4 其他内容说明；

6.5 响应方资格证明文件；

7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及密封

7.1 响应文件按“询价通知书”中提供的“响应文件的内容、格式及要求”认真编写打印，数量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每套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7.2 响应方须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拟提供商品的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7.3 本项目的报价设有最高限价，响应方应在限价范围内报价。

7.4 “项目采购报价单”应经响应方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确定的地方签字。

7.5 除响应方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应由响应方正式授权代表在改动处签字或盖章），“项目采购报价单”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7.6 响应方应将响应文件用信封密封，并在信封封口处加盖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8．响应文件的提交

8.1 响应文件必须由专人于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9日14∶30）之前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文苑路35号（民政局）。

8.2 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3 询价方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D 询价**

9. 询价

9.1 询价按“政府采购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响应方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

9.2 公开宣读“询价采购报价单”的供应商名称和一次性报价。

9.3 询价方将按规定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事项。

9.4 询价方将通知供应商派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9.5 询价小组在审查过程中，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做出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9.7 报价单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8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并依次类推。若出现最低报价相同时，则由需方在其范围内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人。

9.9 若第一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候选资格，可以依据采购人要求及项目建设需求确定排名第二的为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至第三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此次询价宣布失败。

9.10评分细则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报价44% | 44分 | 满足询价文件要求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询价基准价，其价给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询价报价得分=（询价基准价/最后询价报价）×30%×100 |  |
|  | 技术参数54% | 54分 | 报价产品完全符合技术参数表中所有标注“★”技术参数要求（共18项），得54分，每有一项达不到的扣3分，直到扣完为止。 |  |
|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1% | 1分 | 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1分。注：以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准，少数民族地区需为少数民族人民为主聚集生活的地区。不发达地区需提供为不发达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行政部门的认定或公示）。 |  |
|  | 文件规范性（1%） | 1分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2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E 授予合同**

10 成交公告

询价结束，询价方将在寻甸县人民政府网政务公开（政府集中采购）上对询价结果公示1个工作日。

11 成交通知书

11.1 公示时间结束后无异议，由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民政局签发《成交通知书》。

1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需方和成交方具有法律效力。需方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方放弃成交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

12 合同签订

成交方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需方签订合同。

**F 其它注意事项**

13 响应无效：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视为无效。

13.1 询价时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13.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13.3 不具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3.4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13.5 未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的。

14 询价终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14.1 因情况变化，不再适合询价方式适用情形的；

1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4.3 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4.4 报价在限价范围内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5 处罚

15.1 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5.1.1 在询价有效期内，有意扰乱政府采购规则的；

15.1.2 在询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5.2 成交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其成交资格。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5.2.1 在询价有效期内，有意扰乱政府采购规则的；

15.2.2 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结果的；

15.2.3 无正当理由不与需方签订合同的；

15.2.4 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的；

15.2.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三部分 询价项目说明及要求

## **一、询价项目内容及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商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民政局救助管理站流动服务车 | 救助服务车 | 1 | 台 | 250000 |

## **二、采购产品具体参数要求**

|  |  |
| --- | --- |
| 序号 | **车辆主要技术参数表** |
|  | ★外型尺寸（mm） | ≥5341\*2032\*2407 |
|  | 总质量(KG) | ≥3300 |
|  | 整备质量（KG） | ≥2460 |
|  | ★轴距(MM) | ≥3300 |
|  | ★变速箱 | 手自一体变速箱 |
|  | ★燃油种类 | 汽油 |
|  | 接近角/离去角° | ≥21/25 |
|  | 额定载客(人) | 7 |
|  | 前悬/后悬（kg） | ≥1014/1027 |
|  | 最高车速(km) | ≥156 |
|  | ★排量（ml） | ≥1997 |
|  | ★底盘排放标准： | ≥GB18352.6-2016国Ⅵ |
|  | 轮胎规格： | 215/65R16C |
|  | 前轮距(MM)： | ≥1736 |
|  | 后轮距(MM)： | ≥1720 |
|  | 轮胎数： | 4 |
|  | ★发动机功率(kw) | ≥149 |
|  | 马力（ps）： | ≥203 |

**配置明细：**

|  |
| --- |
| **车辆配置** |
| 1 | 原车内饰 |
| 2 | 保留原车二排座，从二排开始做隔断墙 |
| 3 | 整车座椅包皮 |
| 4 | 全车整体线束及拆装预埋配件耗材 |
| **电路及电器** |
| 1 | 换气扇1个（双向换气） |
| 2 | 正方形薄款LED照明灯2个 |
| 3 | 控制开关等安装驾驶室 |
| 4 | 后舱顶部消毒灯1个 |
| 5 | 后舱空调（空调外部不锈钢防护网） |
| 6 | 12V电源插口2个（乘坐区） |
| 7 | 倒车影像及行车记录仪 |
| **后舱制作** |
| 1 | 观察窗加不锈钢防护（含观察窗推拉窗） |
| 2 | 右侧安装独立向前座椅2个 |
| 3 | 尾门锁调整只能外部开启 |
| 4 | 整车铺设铝花纹板 |
| 5 | 后舱左右玻璃，尾门玻璃均制作不锈钢防护网 |
| 6 | 舱内制作两个隔断扶手 |
| 7 | 尾门上车踏板一套 |
| 8 | 侧门推拉窗 |
| 9 | 折叠担架及轮椅 |
| 10 | 后舱玻璃及尾门玻璃黑色膜 |
| 11 | 中舱玻璃半透明膜 |
| 12 | 车身两侧“救助专用”字样和救助图标 |

**三、商务说明及要求**

（一）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30工作日内交货。

（二）报价说明：本项目限价包含全部货物及其运输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报价包含货物的采购成本、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税费、售后服务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各项税金以及虽未载明但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全部工作所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售后服务

产品质量保证期

（1）供应商报价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2）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3、售后服务内容：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交货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供应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现场响应及备用产品要求：用户遇到使用、技术等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产品供应商应在8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确保所供产品正常使用。

（五）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后，于交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税务发票及车辆相关资料。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货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货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验收标准及方法

以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和方法验收，货物与合同规定须完全相符，货物标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性能指标与采购合同一致，达到规定的标准。

2.货物说明、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询价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采购人需要厂家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6、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四、本篇所有要求全部属于实质性要求**。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的内容、格式及要求

一、响应文件内容

1、询价采购报价单

2、一般资质条件证明文件

3、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4、项目技术、商务响应承诺书（格式）

5、其他资料及说明（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

二、报价文件格式

（一）询价采购报价单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生产厂家 | 商标 | 产品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 | **小写**： |
| **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供应商（盖章）：日期：2021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1、本表由响应方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填写完整并在规定地方签字盖章；

2、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本表格式不得更改。

（二）资质证明文件格式

1、一般资格条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三证合一的按国家新规执行。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报价方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报价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地址：

联 系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方（盖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报价方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报价方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报价方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方（盖章）

年 月 日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报价方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 项目询价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报价方公章）

年 月 日

（三）特定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项目技术、商务响应承诺书（格式）

项目技术、商务响应承诺书

致：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报价方名称）郑重承诺，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询价活动所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本项目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及要求，同时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商务条款的各项条件，无任何差异和不同异议。我方愿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报价方公章）

年 月 日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及说明